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9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處長明森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59、61號1至3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-2類組（百貨商場）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20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
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緩於1/6、寬度大於70公分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（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），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同意以坡度緩於1/8、寬度大於70公分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3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
- 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郵局於本市北投區光明路165號1樓建築物

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-1 類組(郵局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 40 公分、30 公分、10 公分，坡道及扶手未設置。
2.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共三處避難層高差
 - a. 高差 40 公分處(人行道至騎樓)，擬以坡度 1/4.6 之既有坡道替代改善
 - b. 高差 30 公分處(騎樓內)，擬以坡度緩於 1/8 之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
 - c. 高差 10 公分處(騎樓至建物)，擬以坡度緩於 1/5 之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。
2. 擬以代客停車，並於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

決議：

- (一)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，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(提供平面圖、書圖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)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，並請於 4 月 9 日會議重新提具替代改善計畫。
- (二)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，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。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，並敘明(租賃)停車位位置備查。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，應辦理續約，若經查核未續約者，本次決議無效，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。

三、北海漁村於本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8 之 1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B-3 類組(餐廳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 20 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2. 通往無障礙廁所通路高低差 20 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3.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平台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緩於 1/6、寬度大於 75 公分之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。
2. 擬以坡度緩於 1/6、寬度大於 75 公分之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。
3.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\geq 70 公分、斜率緩於 1/6、載重 \geq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扶手及室內通路走廊。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，不得佔用騎樓。
- (二) 同意所提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。
- (三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四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於本市中正區牯嶺街 38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樓梯外側扶手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於 1 樓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，並安排行動不便員工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樓梯梯級鼻端以現況替代，其餘項目仍應依規定設置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五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社區分公司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1樓建築物作為B-2類組(百貨商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坡道扶手高度90公分與規範不符，防護緣未設置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管委會不同意施工，擬設置服務鈴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因管委會不同意改善，原則同意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
(二) 請提案單位檢附上述改善項目照片後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建築物作為G-2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樓梯外側扶手、戶外平台階梯未設置扶手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不同意所提樓梯之替代改善方案，請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改善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。

七、雅齊旅館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6號3樓、3樓之1、4樓、4樓之1、5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-4類組(一般旅館)，提具無障

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 10.5 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2.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。
3. 昇降設備呼叫鈕高度不符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以坡度 1/8 之活動斜坡板替代改善。
2. 擬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3. 擬以現況呼叫鈕高度 94 公分替代改善

決議：

(一) 申請人同意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改善。

(二)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，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。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，並敘明(租賃)停車位位置備查。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，應辦理續約，若經查核未續約者，本次決議無效，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。

(三) 同意所提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改善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安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地下 1 樓建築物做為 B-2 類組(百貨商場)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擬同意以代客停車，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5 至 19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-2 類組(百貨商場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擬同意停車空間未設置，得以距案址 50 公尺內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既有建築物做為 B-3 類組(餐廳)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，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出入口。